证券代码: 839438 证券简称: 由我科技 主办券商: 国投证券

广州由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2025年5月19日
-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广州由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 会议主持人: 何芊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5.755.001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2019%。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 列席 5 人;
 -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 列席 3 人;
 -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4.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的《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5-003)和《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5-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755,0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广州由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755,0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广州由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755,0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广州由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755,0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广州由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755,0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广州由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755,0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广州由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分配不转增。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755,0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年度 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公司基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 审计的综合评价,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审计服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755,0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广州由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79,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方股东何芊及其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出席的广州博众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关联方股东何蕾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充分讨论,提名何芊、何蕾、关剑明、赖少兵、赵慧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上述候选人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将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 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将在公司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后履行职责,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仍由第三届董事会按照《公司 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经查,上述董事候选人均不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 《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755,0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监事会充分讨论,提名易诗瑶、卢志新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755,0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同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后即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和第四届监事会成员,提请股东大会豁免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召开需提前通知的要求,并提议于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即可随时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755,0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 燕学善、郝珍珍

(三)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治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针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会议上通过的上述决

议均为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会议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务	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名称	情形			
何芊	董事	就任	2025-05-19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何蕾	董事	就任	2025-05-19	2024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关剑明	董事	就任	2025-05-19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赖少兵	董事	就任	2025-05-19	2024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赵慧	董事	就任	2025-05-19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易诗瑶	监事	就任	2025-05-19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王华纯	监事	就任	2025-05-19	2024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卢志新	监事	就任	2025-05-19	2024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

《广州由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广州由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1 日